

当代道德教育与“公共人”的培育^{*}

叶 飞

摘 要 现代生活和现代教育在增强人的主体性和独立性的同时,也加剧了人与人之间的个体化生存、竞争性思维以及孤立化的教育及学习方式。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个体人”的膨胀和“公共人”的消隐,使得年轻一代人的公共理性、公共德性以及公共精神等的发展遭受了阻碍。对于新时代的道德教育而言,需要不断打破这种个体化、竞争化、孤立化的生存及教育方式,培育具有公共担当意识、公共参与精神以及公共德性品质的时代新人,从而实现道德教育的国家使命、社会使命和个体成人使命。为此,学校教育及道德教育应通过多种途径不断提升学校制度体系的公共性,建构公正平等、公共参与、公共关怀的校园文化氛围,实施“学校—社区”以及“学校—社会”的道德行动计划,传递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核心价值理念,更好地促进“公共人”的培育。

关键词 公共人;公共理性;公共德性;道德教育

中图分类号 G4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20)08-0146-06

DOI: 10.15937/j.cnki.issn.1001-8263.2020.08.020

作者简介 叶飞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教授、博导 南京 210097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培育人们的公共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和参与精神,这就要求我们的教育体系需要立足于此宗旨,持续地促进“公共人”(即具有公共理性精神、公共德性品质以及公共参与能力的人)的培育。显然,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我们的教育体系偏重于封闭性的知识学习和考试竞争,它易于使年轻一代陷入个体化、孤立化的生存状态,对国家、社会的公共事业缺乏应有的公共担当意识,甚至持着冷漠的态度。而在新时期,我们的教育(尤其是道德教育)显然要更加重视合作、分享、责任、参与等公共道德品质的培育,使年轻一代人能够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成为具有公共担当意识与公共道德精神的“公共人”。

一、“公共人”:内涵与特征

所谓“公共人”,简而言之就是指具有公共理性精神、公共德性品质以及公共参与能力的人。“公共人”是孕育

于现代公共生活领域的一种独特的人格类型。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曾指出,“公共人”(public man)是区别于“个体人”(Individual person)的不同的人格类型。贝克认为,“个体人”是“为自己而活”的人^①,他与他者、社会始终处于疏离的状态,缺乏合作、参与、责任、分享等公共道德品质;与“个体人”不同,“公共人”则是具有强烈的公共理性意识、公共道德精神的人,他们不是把自身视为一座“孤岛”,而是把自身视为公共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而自觉地担当公共责任,践履社会义务,努力成为共同体的合格公民。这是“公共人”所具备的基本品质。与乌尔里希·贝克的观点相近,哈贝马斯也非常重视现代人的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的“公共性”维度,他用“公众”(the public)一词来指称那些具有公共德性品质及公共精神的人,他认为现代人应积极地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协商对话和公共治理,从而构筑起良好的公共生活空间。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不再是作为“私人”(individuals)走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道德教育与‘公共人’的培育研究”(BEA170105)的阶段性成果。

到一起,而是成为践履公共责任、展开公共协商、追求公共福祉的“公众”(the public)^②。哈贝马斯所言的“公众”其本质属性正是我们在这里所谈的“公共人”。同样地,理查德·桑内特(Richard Sennett)也非常重视“公共人”在当代社会的生存境遇。他从批判性的视角来审视“公共人”在当代社会不断走向衰落的事实。桑内特认为,在当代社会,人们日益陷入了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体化生存状态,“人们越来越关注自我的同时,……与陌生人的交往却越来越少了”^③;人们虽然穿行于街道、广场、办公区域等公共场所,但是“人们相互看见但又彼此隔离”^④。在现代生活中,人们的公共关怀意识、公共责任理念及公共道德精神等遭受了严重的阻抑,其最终后果就是如桑内特所言的“公共人走向了衰落”(The Fall of Public Man)^⑤。

显然,不论是贝克、哈贝马斯还是桑内特的学术观点,对于分析当前中国社会的“公共人”问题均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当前,中国社会也正在走向“现代性”,在社会生活领域及教育领域中也同样面临着个体人的膨胀与公共人的衰落问题。因此,基于学者们的学术观点以及当代中国社会生活的现实背景,我们可以概括出“公共人”几个方面的基本内涵及特征,从而为我们更好地培育“公共人”打下良好的基础。首先,“公共人”是具有公共理性的人。公共理性是人们基于公共生存的视角来看待个体与他人、个体与社会的关系,并且去追求公共福祉、社会正义的一种独特的理性能力。它使个体站在公共性的角度(而不是私人性的角度)来思考公共问题,协商处理公共事务,它是如罗尔斯所言的“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⑥。通过公共理性,人具有了公共的意识,可以“公开运用自己的理性”(To make public use of one's reason)^⑦,从而摆脱狭隘的私人视野、个体利益的束缚,成为一名理性的公共人。其次,“公共人”是具有公共德性品质的人。“公共人”能够在公共生活中自觉地遵守公共道德规范,承担自身的公共角色及与其相应的公共道德义务。这种公共德性的品质一方面可以使个体成为一名成熟的社会人,达到社会的公共道德要求,另一方面它也可以使个体成为更加自由自觉的道德主体,在内化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同时追求一种更加高尚的道德生活,成为具有公正、平等、诚信、友善、宽容、尊重等公共美德的人。最后,“公共人”还是具有公共关怀精神和公共参与能力的人。与“个体人”不同,“公共人”追求的不是个体化、孤立化的生存,他(她)对他者和社会始终充满着关怀的精神,并试图通过合作、参与、分享等公共活动来成为社会公共事务的重要建设者,实现社会的公共利益。正如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所言,“公共人”

拒绝公共生活中的“公民冷漠”(civil indifference)^⑧,他(她)更愿意积极地投身于社会公共生活,并在其中展开自由而平等的公共交往及行动,对他者和社会持有一种关怀而非冷漠的态度。显然,“公共人”的这些基本品质有助于弥合个体与他者、个体与社会的裂痕,摆脱孤立的、自我中心的自恋状态,使人们成为更加积极的、富有公共担当精神的道德主体,更好地促进社会公共事业的发展。

二、孤独的个体与“公共人”的消隐

在当前中国社会及教育的现代化发展进程当中,我们一方面看到了人的主体人格及独立意识的不断增强,但是同时我们也看到个体化生存、竞争性思维以及孤立化的教育及学习方式的不良影响,它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年轻一代的公共德性品质及公共精神等的发展,导致了个体人的不断膨胀和“公共人”的衰落。^⑨当前,“公共人”的消隐、孤独个体的产生,在社会及教育两个层面均有集中的体现,具体如下:

从社会层面而言,改革开放四十年以来,我们的政治、经济以及文化等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人的主体性、独立性的不断觉醒,整个社会出现了一种新的发展特征,即从总体性社会逐渐趋向于“个体化社会”(individualized society)^⑩。个体化社会强调人的主体性和独立性,它倡导把个体从集体、社会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使人成为更加自由自觉、独立自主的个体。但是,社会的个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乃至于膨胀,也会带来新问题,即它易于使个体过度重视自身的自由和个性,而忽视社会共同体的利益及要求,最终导致个体与共同体的分裂。正如鲍曼(Zygmunt Bauman)所指出的,个体化社会虽然可以使人获得更多的个性自由,但是它“也会使人对公共利益、良序社会、公正社会表现出漠不关心”^⑪。或者说,它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个体失去共同体归属感,最终成为“孤独的个体”。在当前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我们也看到了个体独立意识在不断增强,但是孤独的个体、个体与社会的疏离与分裂也在不断加剧,人们的公共道德精神也有趋向于消解的风险。人们更在乎自我的体验和感受,而不愿意关注他者和社会,这将不可避免地使人陷入一种以自我为中心的“唯私主义综合征”^⑫。这种“唯私主义综合征”使个体封闭于内心的孤独之中,并且认为自己的自由和个性就在于“享受”这种孤独,保持与他人、与社会的分离状态,最终也就对自己所承担的公共角色和社会责任产生排斥的心理。在“唯私主义综合征”的影响下,个体往往以自我以及自我的利益为中心,主张私人利益远远高于公共利益,从而缺乏对

公共道德及公共精神的认同及践履,并逐渐成为一个个孤独、封闭的个体人。个体人不愿意积极参与公共生活,不愿意承担公共责任,而是更愿意“退缩”到私人生活领域当中,最终失去了公共性的生活方式及价值取向。

从教育层面而言,当前的学校教育也在不断制造着孤独的学习者和竞争者,它导致教育空间不断生产着个体人,而不是具有公共德性品质及公共精神的公共人。事实上,教育与社会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个体化社会深刻地影响了学校教育的系统和结构,而学校教育又反过来助推着社会的个体化进程。当前我们的学校教育系统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它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了竞争性、排他性的场所,而非分享性、合作性的公共生活空间。学校教育系统围绕着知识学习和考试竞争,要求每个学生去争夺更高的分数、更高的排名、更高的升学机会,“教育就是为了更多地占有知识、是为了在竞争中优胜于他人”。^⑬在这种情况下,教育活动也就愈来愈成为一项“走钢丝”的活动,一项个体化的竞争活动,它要求受教育者要么走过钢丝到达成功的彼岸,要么只能接受坠落悬崖(升学失败)的悲苦命运。正如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所言,“在一个充满走钢丝般生活经历的社会当中,精神紧张及恐惧会给每一个人都带来极大的压力”。^⑭教育活动倡导的是通过个人奋斗、拼搏来胜过他人,也唯有胜过他人,个体才能获得成功,才能走过人生的“钢丝”。这显然给受教育者带来了极大的精神压力,甚至造成了他们对于教育的恐惧,让他们的内心承受了“不可承受之重”。在这种激烈的、排他性的竞争环境下,受教育者不得不进行一种孤独化的、个体化的学习,而非合作性、分享性的学习,即人人都把对方看作是走钢丝的对手,人人都希望在竞争中击败对手,从而保障自己获得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和机会。在此种情况下,“学校与其说是儿童一起学习成长的场所,不如说是丧失欢乐、丧失学习伙伴、也丧失自身的场所”^⑮。在这种教育状态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能愈来愈走向了隔离和分裂,共同体意识和公共精神则逐渐从学校教育生活中退隐。教育越来越与公共理性、公共精神无涉,它无助于人的公共品德及公共精神的养成。最终,学校教育系统也就不断地制造了竞争性的、孤独的个体人,而公共人则走向了消隐。

三、培育“公共人”:当代德育的重要使命

如前所述,现代社会和现代学校的“个体化”进程不断制造了孤独的、冷漠的个体人,它使得年轻一代人的公共德性及公共精神等的发展遭到了严重的阻碍。对于新时代的道德教育而言,需要不断打破这种“个体化”的道

德培育模式,致力于去培养具有公共理性、公共德性以及公共精神的“公共人”。这种“公共人”的培育,体现着道德教育所肩负的国家使命、社会使命,同时也体现着道德教育所肩负的使人成为人的个体成人使命。

首先,培育“公共人”是当前学校德育所担负的国家使命。当前,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需要不断提升人们的民主法治精神、公共参与精神、公共道德品质等,从而使年轻一代人成为能够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唯有通过时代新人的培养,使年轻一代人能够积极履行公共责任、担负公民义务,教育才能肩负起民族复兴的重任。这就要求学校教育及道德教育必须要引导个体摆脱个体化、孤立化的生存状态,推动他们更深切地关注国家的公共事务,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履行公共责任,并在公共参与中形成社会关怀意识及责任意识,锻炼他们更加健全的公民人格,从而为国家及社会的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人格基础及精神基石。另一方面,当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转型,也需要学校教育及道德教育培养出具有参与精神和治理能力的公共人。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构建国家及社会治理的新格局,要推进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转型。而这种新的治理格局的形成,显然需要学校教育及道德教育不断引导青少年学生积极参与各种类型的公共事务,培育他们的参与意识和治理能力。如此,他们才有可能在未来生活中成为国家公共事务的积极治理者,成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的合格公民,从而在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转型中发挥出积极作用。

其次,培育“公共人”是当前学校德育所担负的社会使命。当前,社会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增进民众在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显然,自由、平等、公正和法治的社会的构建,不可能离开道德教育对于人的自由精神、平等意识、公正理念及法治精神的培育。没有自由、平等、公正而法治的道德人格,我们就不可能建设出自由、平等、公正而法治的社会。因此,当前学校德育事实上肩负着一个重要的社会使命,即为社会不断输送具有自由精神、平等意识、公正理念和法治精神的公共人(而非自我中心的个体人),从而促进民主法治社会的发展与完善。自由意味着道德教育要引导儿童深刻理解人的“不受干涉的自由状态”,同时要理解自由与纪律、自由与法律的辩证关系,从而达到更高的自由境界。平等意味着道德教育要充分重视每一个儿童的平等权利,在非歧视性原则的基础上来展开教育活动及德育活动,让儿童全面理解人人平等的深刻内涵。公正意味着道德教育要传递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

的理念,同时保障儿童享有更加公平公正的资源和机会。法治意味着道德教育要培育儿童的民主法治精神,把民主法治的程序性原则和实质性原则有效传递给儿童,引导儿童深刻认识法律常识、理解法律规范、坚守法治精神,从而成为民主法治体系下的优良公民。总之,学校教育及道德教育需要不断培养人的自由精神、平等意识、公正理念及法治精神等,使人成为具有这种精神及人格的“公共人”。也惟有如此,我们的社会才能成为一个自由、平等、公正而法治的社会。

最后,培育“公共人”是当前学校德育所肩负的“个体成人”使命。康德曾言,人只有通过教育才能成为人,教育的最终目的就是使人成为人。^⑮道德教育尤其如此!从某种意义上而言,道德教育就是一项使人成为人的艺术,它肩负着不断提升人的道德品质、使人成为真正的人的使命。为了使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道德教育不仅要关注儿童的私人生活和私己性道德品质,同时在当前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不断发育和壮大的现实背景下,它还要关注儿童的公共生活和公共德性品质。因此,道德教育要实现“个体成人”的教育使命,一方面是要使人成为私人生活中的良善个体,展现出彬彬有礼的个人道德风尚;另一方面则是要使人成为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德性公民,具有优良的公共道德品质及公共精神。如阿伦特(Hannah Arendt)所言,只有兼具私人生活中的个人道德风尚以及公共生活中的公共道德品质的人,才是具有健全人格的人,才是“一个完整的人”。^⑯通过“公共人”的培育,道德教育可以促进人的私己性道德修养以及公共道德人格的整体养成。因此,培育“公共人”不仅体现着学校德育所肩负的国家与社会的使命,同时也体现着学校德育所肩负的个体成人的使命,它为道德人格的健全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道德教育引导“公共人”成长的路径思考

如前所述,培育“公共人”是当前道德教育所肩负的国家使命、社会使命和个体成人使命。道德教育有必要通过“公共人”的培育,促进年轻一代人的公共理性、公德性以及公共参与精神等的健全发展。那么,学校德育如何才能更好地实现“公共人”的培育呢?笔者认为,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共人”的培育,我们应该对学校的制度、文化、课程教学以及实践活动等层面进行整体性的建构,以制度为刚性保障、以文化为柔性支撑、以课程教学为核心载体、以实践活动为重要途径,整体地推进“公共人”的培育。

首先,从制度层面而言,应促进学校制度的公共性与民主性的建构,使“公共人”的培育具备坚实的制度基础。

制度不仅是重要的规范力量,同时制度也是重要的育人力量,不同的制度体系可以保障和促进不同的价值观念和人格品质的养成。^⑰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共人”的培育,学校制度本身应当进行公共性的建构,使之成为培育“公共人”的制度保障。这就要求学校制度体系应当逐步发展成为一种公共治理的制度体系,通过这种公共治理来促进青少年学生的公共品格与公共精神的生成。因而,学校制度体系要逐步摆脱自上而下的垂直管理模式,而走向一种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的公共治理模式。这里所谓的“治理”(governance),主要是指诉诸于多元主体的协商、对话和合作共治的一种新型管理模式,它强调教师和学生在学校管理体系、制度体系中的民主参与、平等合作和共同管理。^⑱治理倡导的是一种均衡的权力分配体系,它致力于维护教师和平等的治理权,保障每个治理主体都有平等参与的机会和权利,以此促进学校管理的公共性与民主性的提升。为了更好地建构这种合作共治的制度体系,学校应致力于创建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公共对话、公共协商的平台或机制,鼓励学生对学校公共事务展开对话、协商和参与,以确保学生在学校制度体系及公共管理中的主体地位和参与机会。为此,学校可以构建“学生管理委员会”“学生听证会”“学生申诉委员会”等新型的组织机构,以保障教师和学生可以在公共平台上就公共议题展开公共协商、民主决策以及权利救济,更好地保障学生的参与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由此,教师与学生之间才能真正建立起“平等—协商—合作”的公共交往关系,而在这种交往关系中,学生的公共精神及公共品格才能得到更加有效的提升。

其次,在文化层面上,应当在学校教育空间中建立一种公正平等、公共参与和公共关怀的文化氛围,通过文化的育人功能来促进青少年学生的公共品德及精神的发展。人是文化的创造者,同时也是文化的创造物,人的身上处处打着深刻的文化烙印。^⑲因此,为了更好地促进青少年学生的公共品德及精神的成长,我们在学校文化建设中需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建构起公正平等的文化,使学校教育空间成为一个公平正义的生活空间。这就要求教师必须以一颗公正、平等之心来对待学生,不因性别、民族、家庭背景、学业成绩等方面的差异而歧视某些学生、偏爱某些学生;教师应始终把学生视为平等的道德主体,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尊严以及平等权利。如此,学校教育空间才能形成公正平等的文化氛围,也才能培育学生的公正、平等的道德理念。二是要建构公共参与的文化,引导青少年学生以道德主体身份积极参与学校以及社会的公共事务,比如志愿者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通过这种公共参与文

化的建构,学生可以更好地发挥出自身作为道德主体的能动性和积极性,成为学校乃至社会公共事务的有益的治理主体,在追求公共利益的同时也促进自身的道德主体性的成长。三是要建构起一种公共关怀的文化,把对他者的关怀、体谅、宽容、尊重等价值观渗透在学校的文化建设当中。正如内尔·诺丁斯(Nel Noddings)所提出的,培养青少年学生关心他者、关怀社会的品质应当成为当代教育的重要目标。^①通过建立一种公共关怀的文化,可以引导学生去关心身边的人、关心弱势群体(比如家庭贫困的同学)、关心社会的公共利益等,从而养成一种深切的公共关怀意识,这可以促进学生的公共精神的成长,使其成长为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公共人。

再次,在课程教学层面上,应以课程教学为主阵地来传递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社会生活中最为基本的公共价值),通过把这些公共价值渗透进课程教学当中,提升公共价值教育的质量和效果,促进公共人的培育。因此,在课程教学当中(尤其是品德课程的教学当中),我们必须对这些核心价值观展开渗透式的教学。一方面,在品德学科以及其他各个学科的课程教学中,应当有意识地渗透这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核心价值观的教育,要立足于品德学科及课程,同时也要把其他学科及教师纳入进来,从而发挥出整体的育人效果。另一方面,在课程教学的机制和方法上,我们也应以这些核心价值观为基础,建构课堂教学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的教学状态及价值氛围。这就要求课程教学要遵循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基本原则,尊重学生的自由个性,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学生,不歧视任何学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来依法施教,使法治的理念及精神渗透到教学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课程教学还应引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核心价值观的发展,形成学生的爱国主义精神,养成敬业、敬业的态度,遵守诚信、友善的做人原则,从而使核心价值观的教育获得课程教学的坚实支撑,最终促进具有良好的公共价值观的公共人的培育。

最后,在实践行动层面上,要致力于建构“学校—社区”道德行动计划以及“学校—社会”道德行动计划,使道德实践行动走出学校、走向社会,在学校、社会的共育中实现“公共人”的培育。显然,“公共人”的培育不能仅仅停留于道德认知的层面,而是要在道德认知的基础上开展指向于实践的道德行动,从而使理性与行动获得内在的统一性,促进学生道德人格的健全发展。这就要求:一方面,学校道德教育应建构“学校—社区”的道德行动计

划,使学生能够在学校以及周边社区的道德实践中去体验公共生活,去理解公共道德及公共精神的重要意涵,比如,鼓励学生参与社区的慈善活动、帮助弱势群体活动以及各种类型的社区志愿者活动等。通过这一系列的社区道德行动,可以帮助儿童更直接地理解和体验社区的公共生活,为其进入更为广阔的社会公共生活领域奠定基础。^②另一方面,学校道德教育还应建构“学校—社会”道德行动计划。青少年学生最终是要成长为成熟的社会人,学校道德教育要为学生社会生活做好准备。这就要求道德教育要注重去引导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比如引导学生参加社会层面的经济活动、法治活动、生态活动、公益活动等等,把学生的道德认知与社会实践有机地整合在一起,为学生更深入地理解社会生活以及社会道德规范打下扎实而稳固的基础。通过学校、社区以及更为广阔的社会生活之间的有机联结,道德教育就与社会实践取得了紧密的联系,从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实践教育,而非知性教育。它有助于打破道德认知与道德行动、学校生活与社会生活之间的“隔离墙”,提升道德教育的社会性与实践性,在实践中促进青少年学生的公共理性能力、公共德性品质以及公共精神的成长,从而达成培育公共人的目标。

注:

- ①④ 乌尔里希·贝克、伊丽莎白·格恩思海姆《个体化》,李荣山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6—28、58页。
- ② Jürgen Habermas. *The Public Sphere*, Chandra Mukerji & Michael Schudson (eds.). *Rethinking Popular Culture: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in Cultural Stud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 398.
- ③⑤ 理查德·桑内特《公共人的衰落》李继宏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13.3—4页。
- ④ 唐娟《人格、媒介与公共生活的衰落》,《新闻窗》2017年第6期。
- ⑥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第196—197页。
- ⑦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4页。
- ⑧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晚期现代中的自我与社会》,夏璐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58—162页。
- ⑨ 高德胜《“解放”的剥夺——论教育如何面对个体人的膨胀与公共人的衰落》,《教育研究与实验》2011年第1期。
- ⑩ 文军《个体化社会的来临与包容性社会政策的建构》,《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
- ⑪ 鲍曼《个体化社会》,范祥涛译,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48页。

- ⑫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伦理》,童世骏译,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670页。
- ⑬金生铉《保卫教育的公共性》,《教育研究与实验》2007年第3期。
- ⑭佐藤学《学习的快乐——走向对话》,钟启泉译,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7页。
- ⑮康德《论教育学》,赵鹏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 ⑯汉娜·阿伦特《人的条件》,竺乾威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页。
- ⑰叶飞《学校制度生活与公民品质的教育》,《教育发展研究》2016年第8期。
- ⑱俞可平《治理与善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5—6页。
- ⑲M. 兰德曼《哲学人类学》,阎嘉译,贵阳人民出版社1988:245。
- ⑳Nel Noddings, *Educating moral people*, Teachers College Press, 2002, p. 20.
- ㉑郑富兴《现代性视角下的美国新品格教育》,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97—204页。

(责任编辑: 于 是)

Contemporary Moral Education and the Cultivation of “Public Man”

Ye Fei

Abstract: Modern life and modern education can promote people's subjectivity and independence, but it can also aggravate the individualization tendency, competitive thinking, solitary educating and solitary learning, eventually led to the inflation of “individual person” and the decline of “public man”. At last, it will hinder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virtue and public spirit of the young generation. For the moral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it is necessary to break the individualization, competition and isolation education mode in moral education. And then, moral education in schools can cultivate new people with public responsibility,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moral quality, so as to realize the national mission, social mission and individual mission of moral education. Therefore, school education and moral education should improve the publicity and democracy of the school system through many ways, build the campus culture atmosphere full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concern, and construct the moral action plans between school-community and school-society. It can transfer core values such as freedom, equality, justice, and rule of law, and realize the educational goal of cultivating “public man”.

Key words: public man; public reason; public virtue; moral education